

证券代码：832948

证券简称：金牌电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但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9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9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7 号），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8 号）中的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但海、但新、但华、但云、刘四珍、刘耀华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【-20,847,561.76】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【52,280,000.00】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详见 2020-021《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》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琼华、夏凯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